债权申报说明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（以下简称《企业破产法》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就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1.申报债权的范围**

1.1时间界限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，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1.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。

1.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。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但是，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。

1.4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的，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。

1.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1.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受托人不知该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1.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1.8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。

1.9未到期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；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。

**2.申报债权的要求**

2.1**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**。

2.2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

2.3债权人未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**3.申报债权的条件**

3.1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。

3.2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申报表、债权申报文件清单、，并由债权人签章确认。

3.3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，包括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。

3.4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.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，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，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。

3.6**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在申报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**，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，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**4.特别提示**

**4.1本《债权申报说明》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，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。本须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。**

**4.2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和/或寻求法律帮助。**

**4.3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，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，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。**

**4.4 本须知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，以后者为准。**

**申报人声明**

**本人/单位已认真、仔细阅读《债权申报说明》，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。同时本次申报已将本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。特此签字确认。**

**申报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**

**年 月 日**